

## 附錄一

### 教育部八十二年度補助地方國民教育計畫優先順序執行項目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八十忠授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函核定「中央對省市縣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及「經費調整結構案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優先順序執行項目如次：

- (一) 中央及省市縣政府年度重要新興計畫所需經費支出。
- (二) 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廁所計畫（依規定之標準設置）。
- (三) 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自來水）環境計畫。
- (四) 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每班班級人數。
- (五) 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
- (六) 消除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複式教學。
- (七) 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
- (八) 增設國民中小學資源班。
- (九) 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含汰舊換新之規劃及消防設備）。
- (十) 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含視聽教室）。
- (十一) 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排水填土、護坡、圍牆、車棚等工程。
- (十二) 改善國民中小學衛生保健、燈光照明、蒸飯設備。
- (十三) 充實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 (十四) 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計畫。
- (十五) 增改建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單身宿舍與學生宿舍計畫。
- (十六) 興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 (十七) 興建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計畫（含風雨操場）。
- (十八) 改善國民中小學防制噪音計畫。
- (十九) 興建國民中小學游泳池計畫。

三、上述優先順序第一項至第九項，各縣市應優先執行，其餘項目可依縣市政府之教育發展需求及特色，彈性調整之，惟應擬訂具體實施計畫經上級政府審核後，報部核備執行。

四、為加強改善國民中小學廁所及飲用水問題，各縣市政府須於八十二年度中優先徹底解決。